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06刑初76号

　　公诉机关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2018年7月26日，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2022年7月19日，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罚款4800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0日到江西省德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投案，于2023年10月22日被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刑事拘留，于2023年11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安龙检刑诉[2024]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被告人史某某在其朋友王某斌（已判决）的联系下，伙同王某祥（在逃）偷越国（边）境到缅北诈骗园区加入以“军哥”“阿天”“阿东”“黑桃K”为首的诈骗团伙，针对中国人进行电信诈骗活动，至2021年11月份离开该诈骗犯罪窝点，期间共计非法获利30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史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达30日以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史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史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史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被告人史某某在其朋友王某斌（已判决）的联系下，伙同王某祥（在逃）偷越国（边）境到缅北诈骗园区加入以“军哥”“阿天”“阿东”“黑桃K”为首的诈骗团伙，针对中国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等方式进行电信诈骗活动，至2021年11月份离开该诈骗犯罪窝点。期间共计非法获利28000元。经查，2021年3月9日，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居民胡某娟被上述境外诈骗团伙其他组成员诈骗钱款。

　　2022年7月9日，史某某因非法出境至缅甸被缅甸邦康警察局从孟连口岸勐啊通道移交至勐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勐啊分站。2022年7月19日，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对史某某处以行政罚款4800元的处罚。

　　2023年10月20日，被告人史某某经江西省德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该局投案，由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民警押解带回，并于2023年10月22日18时送押至安阳市看守所。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德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出具的到案经过及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出具的史某某情况说明、出入境记录、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孟公（勐）行罚决字[2022]46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某斌）刑事判决书，证人胡某娟、余某健、董某华、朱某杰、余某兵、程某、杨某、郑某盛、董某豪、郑某明证言，辨认笔录、被告人史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史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达30日以上，属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史某某在境外诈骗共同犯罪中，所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愿意接受处罚，当庭亦认罪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史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史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八千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邢黎静

　　人民陪审员 李小林

　　人民陪审员 李立国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于 敏

　　书 记 员 陈梦雨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232cd263a6f758599ce4&type=1)